

证券代码：874231

证券简称：皓志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购买原材料                |               | 20,150.45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出售产品                 |               | 186,629.73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 3,000,000.00  |                  |                      |
| 其他                |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 387,360.00    | 28,000.00        |                      |
| 合计                | -                    | 3,387,360.00  | 234,780.18       |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谷丰新材”）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201、202

法定代表人：唐军山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董事唐军山控制、任职企业

2、预计关联交易详情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
| 1  | 谷丰新材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 3,000,000.00   |
| 2  | 谷丰新材  |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 387,360.00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关联董事唐军山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参照非关联方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